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董事长王功虎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长王功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王功虎先生仍将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披露的王功虎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长，王功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我们对王功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卞银灿 _____

孙仕琪 _____

曹 冬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